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5〕004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李街梅、李建雨、李建波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1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²)	继承人	备注
1	李军（已故）	云（2020）镇康县 不动产权第0000914 号	镇康县南伞 镇工业园区 康达中缅商 贸城4幢1单 元302室	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出让/ 市场化 商品房	商务 金融 用地/ 住宅	分摊土地 面积 30.30m² 房屋面积 130.05m²	李街梅、李建雨、李建波	
2	李军（已故）	云（2020）镇康县 不动产权第0000916 号	镇康县南伞 镇工业园区 康达中缅商 贸城4幢1单 元102室	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出让/ 市场化 商品房	商务 金融 用地/ 商业 服务	分摊土地 面积 54.06m² 房屋面积 232.05m²	李街梅、李建雨、李建波	
3	李军（已故）	镇房权证南伞字第 （2011）2405号	镇康县南伞 镇疆城家园 1幢3单元 202号	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/房屋所 有权	出让/ 经济适 用房	城镇 住宅 用地/ 住宅	房屋面积 111.08m²	李建雨、李建波	该不动产李建雨 继承25%、李建波 继承25%